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公告编号:2026-00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5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其中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回复所称“公司”“本公司”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问题一、关于收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7亿元,较2024年前三季度大幅下降76.97%。公司称受房地产和建筑行业持续疲软和订单大幅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全年各季度收入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2025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全年各季度收入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47,675.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77%。其中各季度同比降幅均在60%-80%左右。主要原因:一是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深度调整,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二是公司除销政策收紧;三是到期票据兑付、个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压降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流动性困难。

2、公司2025年各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76.20	29,496.41	16,540.82	74,780.59	12,796.95	68,180.16	7,961.81	32,800.94
毛利率	-5.84%	19.80%	5.96%	24.43%	-2.73%	23.20%	26.95%	-1.39%

前三季度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同比增加26%,但前三季度营收同比下降77%。第四季度毛利率增加至26.95%,系受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以乳液为例,第四季度单体价格相较第三季度下降20%;产品结构优化,功能型建筑涂料等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影响。

综上,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内外部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2025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

2025年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应收余额(万元)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装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6.12	2.89%	建筑涂料、建筑节能材料	1,937.65	否	否
2	烟台市晶彩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63.53	2.00%	建筑节能材料	-163.96	否	否
3	亚士绿建(镇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79.70	1.43%	建筑涂料	304.05	是	否
4	杭州美阁建设有限公司	662.22	1.39%	建筑节能材料	494.75	否	否
5	滨州滨科置业有限公司	648.90	1.36%	防水材料	104.88	是	否
6	青岛中氟氟碳材料有限公司	623.52	1.31%	建筑涂料	-14.58	否	否
7	丝绸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605.57	1.27%	出租收入	0.00	否	否
8	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3.73	1.25%	防水材料	624.22	否	否
9	山东中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5.61	1.10%	建筑节能材料	-9.06	否	否
10	江阴市汇伦建材有限公司	486.30	1.02%	建筑节能材料	47.96	否	否
合计		7,155.21	15.02%		3,334.04		

注:亚士绿建(镇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刘静静持有99%股权,亚士绿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该经销商申请使用“亚士”商号,并提议成立合资公司,以彰显其合作身份的正统性,强化经销权的稳定性预期。公司基于战略支持,象征性持股1%,旨在通过小比例参股增强其市场开拓信心,进一步推动区域业务发展。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准确,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7,675.78		206,248.1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65.74		14,747.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5		7.1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闲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265.74	租赁收入及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等	14,747.84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东信贷业务、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收入,如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并属于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65.74		14,747.8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留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封闭办市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410.04		190,500.26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对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仅基于我们目前获取的信息和资料,尚不足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我们会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按照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执行,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收入扣除项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

问题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业绩预告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至2024年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6.48亿元、0.36亿元、0.10亿元和-3.58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3.09亿元。公司本期亏损金额大幅增加,按照业绩预告披露的最大亏幅计算,预计年末公司净资产仅0.19亿元,接近负值。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工厂、石家庄工厂、滁州防水工厂处于停产停工状态,公司大额债务逾期,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下属工厂停产停工的具体情况,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如是,请说明是否预计能够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结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3)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失信情形;(4)列示公司截至2025年未受限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时间、资金用途、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5)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并列表披露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编号、原告、被告、诉讼请求、涉诉金额、最大风险敞口金额、案件进展等;(6)请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7)请结合本问题(1)、(2)、(3)及(6)相关回复,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说明公司是否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下属工厂停产停工的具体情况,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如是,请说明是否预计能够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下属工厂目前生产经营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厂名称	当前状态
1	亚士创能科技(马鞍水齐)有限公司	新疆工厂	正常经营
2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工厂	正常经营
3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工厂	停产停工
4	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工厂	停产停工
5	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防水工厂	停产停工
6	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工厂	在建工程,停建

滁州工厂、新疆工厂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由重庆工厂、石家庄工厂、滁州防水工厂生产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收情况,2022年为11.95%,2023年为24.07%,2024年为30.12%,上述工厂停工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当前公司业务体量及收入规模较小,滁州和新疆工厂产能可保障供应,重庆工厂、石家庄工厂、滁州防水工厂现阶段停工停产有利于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根据后期经营发展变化情况,对停工停产、停建的工厂进行妥善安排。

二、结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

截至2025年底,公司及下属约40家子公司共开立结算账户211个,目前可正常使用的账户48个,因诉讼事项被保全冻结的账户163个,累计保全冻结金额7,731.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9,828.75万元,累计保全冻结金额占期末货币资金78.66%。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收款总额约7.2亿元,25年平均冻结金额5,899.13万元。因此,虽然冻结账户数量较多,但对公司经营活动尚未造成根本性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对外经营主体为亚士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该公司账户可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尚未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

三、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失信情形。

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共有11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

全称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被限制高消费	限高涉案金额(万元)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54.14	是	10,191.47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是	128.27	是	128.27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	1,167.58	是	1,316.76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否	-	是	1.66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是	4.00	是	4.00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是	107.73	是	92.98
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是	1.36	是	1.66
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否	-	是	150.38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是	41.19	是	2,893.68
亚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5.78	是	5.78
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否	-	是	3.08

根据最高院规定,失信被执行人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法定情形的被执行人。包括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等六种情况。失信严重程度可从失信涉案金额、案件涉及范围、情节是否严重等方面判断。

2025年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基建承包商、借款本息等债务已实际支付金额约9.5亿元,为当年营收的2倍,各类债务总体处于有序清偿中。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目前公司失信涉及案件数量39笔,案件金额3,713.13万元,约占总负债0.9%,限高涉及案件数量54笔,案件金额14,786.63万元,约占总负债3.5%,涉案金额占负债比重较小。公司目前主要对外运营实体亚士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等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失信或限高名单。

综上,虽然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但尚未构成严重失信。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商,通过新老划断、以物抵债、延长账期、分期还款等方式有序化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销售回款、盘活非生产性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等工作,尽快妥善处理各项债务。

四、列示公司截至2025年未受限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时间、资金用途、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所有人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资金用途	账面净值(万元)
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1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47.60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1年6月起	补充流动资金	45,443.09
		回购股份	诉讼冻结	2025年4月	/	5,001.34
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2年11月	补充流动资金	678.71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2年11月	补充流动资金	368.93
		应收账款权利-原值2亿元	质押贷款	2025年8月	工厂建设	-
3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诉讼冻结	2025年8月	/	3,093.3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融资租赁贷款	2024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1,622.70
4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4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6,807.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4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33.9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融资租赁贷款	2023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5,897.90
5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融资租赁贷款	2022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2,914.58
6	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1年6月	工厂建设	19,176.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1年6月	工厂建设	1,662.7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抵押贷款	2025年4月	工厂建设	3,470.33
7	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5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5,662.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5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20.3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抵押贷款	2025年8月	工厂建设	7,880.58
8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2年3月	工厂建设	35,821.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诉讼冻结	2022年3月	工厂建设	5,114.8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抵押贷款	2023年10月	工厂建设	13,402.86
9	货币资金	保证金	履约保函等	自2021年10月起	/	65.06
10	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自2023年10月起	/	7,731.51
合计						194,388.64

上述受限资产相关债务到期并清偿后将予以解除。对于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以寻求妥善解决方案。

五、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并列表披露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编号、原告、被告、诉讼请求、涉诉金额、最大风险敞口金额、案件进展等。

截至目前,公司作为被告人、被执行人的未决案件共485起,包括尚在审理中及已判决未清偿案件,金额合计125,518.26万元。其中,金额大于300万元的未决案件37笔,假定以原告诉讼请求和申请执行金额为最大风险敞口,且债务清偿日均假设为2026年12月31日,如利息计算至预计清偿日,则最大风险敞口为11.6亿元。相关信息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最大风险敞口(万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25)渝0115民初1374号	一、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780044785元(扣述工程款,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应于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共其开具金额为2789044785元的发票后7日内向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二、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施工的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663.32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686.08元,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负担180267.2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9400元,由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131036元,由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一审判决结案	2,789.34	3,122.99
上海中建宇泰置业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0118民初4724号	1、列令再被告鹤信润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检测费402906元(总检测费760200元*53%),设计方案费219102元(总设计费413400元*53%),第三方维修费365349元,安全通道费76228.31元(自2021年8月20日起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列令再被告鹤信润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费1720968.86元,加固工程设计顾问服务费447703元,加固工程施工费1720968.86元,加固工程监理费71250元。 3、列令再被告鹤信润设计院有限公司鉴定意见书3(编号为上房院[2023]建鉴字第2091号)的修复方案鹤信中建路桥无地项目23-02地块2#、3#、6#修复费6386773.38元(暂定),监理费142500元(暂定)。 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1073384056]元。 4、列令再被告支付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违约金2146768.11元(1073384056*20%-214676811)。 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12880608.66]元,详见附件1《诉讼费用清单》。 5、列令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尚在审理过程中	1,073.38	1,288.06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粤广01民字第880号	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人归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保理融资款利息45.6667万元(自2025年4月17日暂计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仍以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计算至保理融资款全部结清之日止);管理费以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5月17日起按照0.09%/月的标准计算至保理融资款全部结清之日止;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律师费50万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15245.6667万元。 2、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积被申请人二签订的《购房合同》项下19064.3832万元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上述各被申请人承担。	尚在审理过程中	14,866.47	18,220.71
保定路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25)冀0606民初0267号	1、依法判令:①被告偿还原告款本金605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截止2025年5月19日暂计利息89.5万元,原告于5月20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605万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过程中	605.00	737.09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浙0102民初29012号	诉讼请求: 1、列令被告一亚士创能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金融未付租金14,689,375元,罚息1.00元以及逾期违约金为240,106.84元(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7月21日,此后以租金14,689,37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上述欠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列令被告一亚士创能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88,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5,405元;以上第二项诉讼款项共计金额:2,021,000元后的总金额为:12,010,985.84元暂计至2025年7月21日) 3、列令确认原告在上述第一至二项债权未全部受偿前,合同编号为ZY2022318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4、列令原告有权对合同编号为ZY2022318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至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列令被告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亚士创能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结案	2,789.34	3,122.99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0118民初27046号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列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31,392,513.1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玖万贰仟五百壹拾叁元陆角整); 二、请求列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货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按照LPR为标准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6月20日,利息为:191306.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叁拾陆元伍角);上述金额合计:31593819.6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整) 三、请求列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请求列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过程中	3,139.25	3,304.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0118民初31039号	诉讼请求: 1、请求列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信用证债务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2,000,000元; 2、请求列令被告一偿付原告截至2025年10月8日的逾期贷款利息96,000元(具体金额以原告系统核算结果为准); 3、请求列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信用证垫款本息之和12,096,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即年利率18%)计算,自2025年10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贷款利息及复利(具体金额以原告系统核算结果为准); 4、请求列令被告一变付原告律师代理费80,000元; 5、请求列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列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暂计:12,176,000元	尚在审理过程中	1,200.00	1,489.16
湖博瑞磁经贸有限公司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亚士创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0118民初32881号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1、被告2向原告菲亚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6987630.06元及利息(以6987630.06元为基数自汇票到期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5年11月7日,为6932903.02元,本息合计7066936.68元); 2.依法判令被告3在未出资40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4在未出资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过程中	698.76	730.0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冀01民初373号	诉讼请求: 1.请求列决被告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付款151,941,306.7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6667万元(自2025年4月17日暂计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仍以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照12%/年的标准计算至保理融资款全部结清之日止;管理费以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5月17日起按照0.09%/月的标准计算至保理融资款全部结清之日止;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律师费50万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15245.6667万元。 2.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积被申请人二签订的《购房合同》项下19064.3832万元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上述各被申请人承担。	尚在审理过程中	15,184.13	15,759.0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暂无	诉讼请求: 1. 请求列决被告1向原告支付工程欠付款56,862,887.72元并支付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为1,793,471.28元(以56,862,887.7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7月28日的利息共金额为1,793,471.28元,最终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上述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8,656,359元; 2.请求列令原告对案涉工程在58,656,359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被告1承担本案原告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请求列令被告2对被告1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在审理过程中	5,686.29	6,112.52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5)鲁0102民初402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货款659,586.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614.6元(利息计算方式:以659,586.7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以2.237,100元、2.927,200元、1.697,00134元、618,200元为基数,自次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1日、2024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受理费63,387.10元,减半收取计31,693.55元,由被告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强制执行过程中	577.61	601.8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5)沪0115民初58467号	一、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的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工程结算总金额为2034029275元,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已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1797922527元,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欠付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为53650000元。 二、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5000000元(已支付24164655.10元,尚欠付835544.90元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于2024年12月15日前以工程施工材抵款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2685.0000元,工程施工材料价格及其他相关约定以附件《重庆亚士创能项目工抵协议》为准,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均以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三、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放弃关于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的权利主张。 四、截至2024年11月30日,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欠付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28940826.32元(以工程款536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6月7日起计算至2024年11月30日止)。如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则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第一项所列违约金194,853.44元;若被告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项中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就上述第二、三项所载全部剩余债权,连同全194,853.44元,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上述第二项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10877.67元,保全费5000元。 六、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第二、四、五条约定的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七、若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第二、五条约定中任一债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则自发生迟延支付首日起本调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届清偿期,且第二条约定以工程施工材料抵偿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685.0000元视为直接支付工程款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收货金额需相应扣减)。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除应立即支付第二、四、五条约定全部债务之外,还应自发生迟延支付首日起,以上第二、五条约定的债务总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八、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2948554.90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案涉工程的竣工验收日期为(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定的2022年12月15日,并根据该竣工验收日期起算质保期。本案工程不扣留质保金,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承诺,质保期内不论是否发生质保维修事宜,均不向以工程质量及保修为由扣减或拖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亦不得在履行工程施工材料抵偿工程款时以工程质量及保修为由拒绝发货。 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依据本调解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签收后3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十一、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无其他异议。	调解结案	2,742.00	3,339.0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24)渝0115民初4255号	一、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34,029.27元、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6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1日,计12,616.51元); 二、被告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麻蓝塑易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暂计:(以516,077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67,153.87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899,242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266,316.66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利息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三、驳回原告新元素(湖北)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382.75元,由原告新元素(湖北)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负担1,717.20元,由被告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48,665.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强制执行过程中	5,686.29	6,112.52
滁州神泰包装有限